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。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、实施等相关事宜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、“委托人”）于2015年6月15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、“受托人”）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，以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“云南信托-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6月18日

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信托资金收回情况

2016年6月21日,南京钛白收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“云南信托-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信托资金150,068,929.7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